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5.01.14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22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30737627 號函。

貳、目的：

辦理本準則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參、校園安全規劃：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三、危險地圖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共同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生輔組人員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七、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伍、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

(三)規劃辦理人員培訓。

(四)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

前項諮詢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校長代表、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

三、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四、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五、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六、學校得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及校園週邊警察巡邏路線(點)，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

護學生校外安全。

七、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年級、六年級），應於每年4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10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八、教育部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以隨機抽樣方式，抽測各縣市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年級、六年級）10分之1學校，30班以下學校每年級抽測1班；31班至60班學校每年級抽測2班；61班以上學校每年級抽測3班。

九、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十、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廣修推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

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柒、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一、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

二、學校每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由校長主持，並應有學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至少一人)、外聘學者專家(至少一人)、共同與會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

三、發現處置：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流程（附件1）辦理。

四、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四)其他適當措施。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捌、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二、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三、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行為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四、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行為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行為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玖、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三、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四、教育部設「1953」反霸凌專線電話、新北市政府設「1999」、「02-29560885」等2支校園霸凌投訴專線電話。

五、學校設置投訴專線(02-2997-1005#114)及信箱(112@stps.ntp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教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事件處理流程簡圖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七、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

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相關表單依「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檔案下載/工作手冊表單處下載使用。

拾、本規定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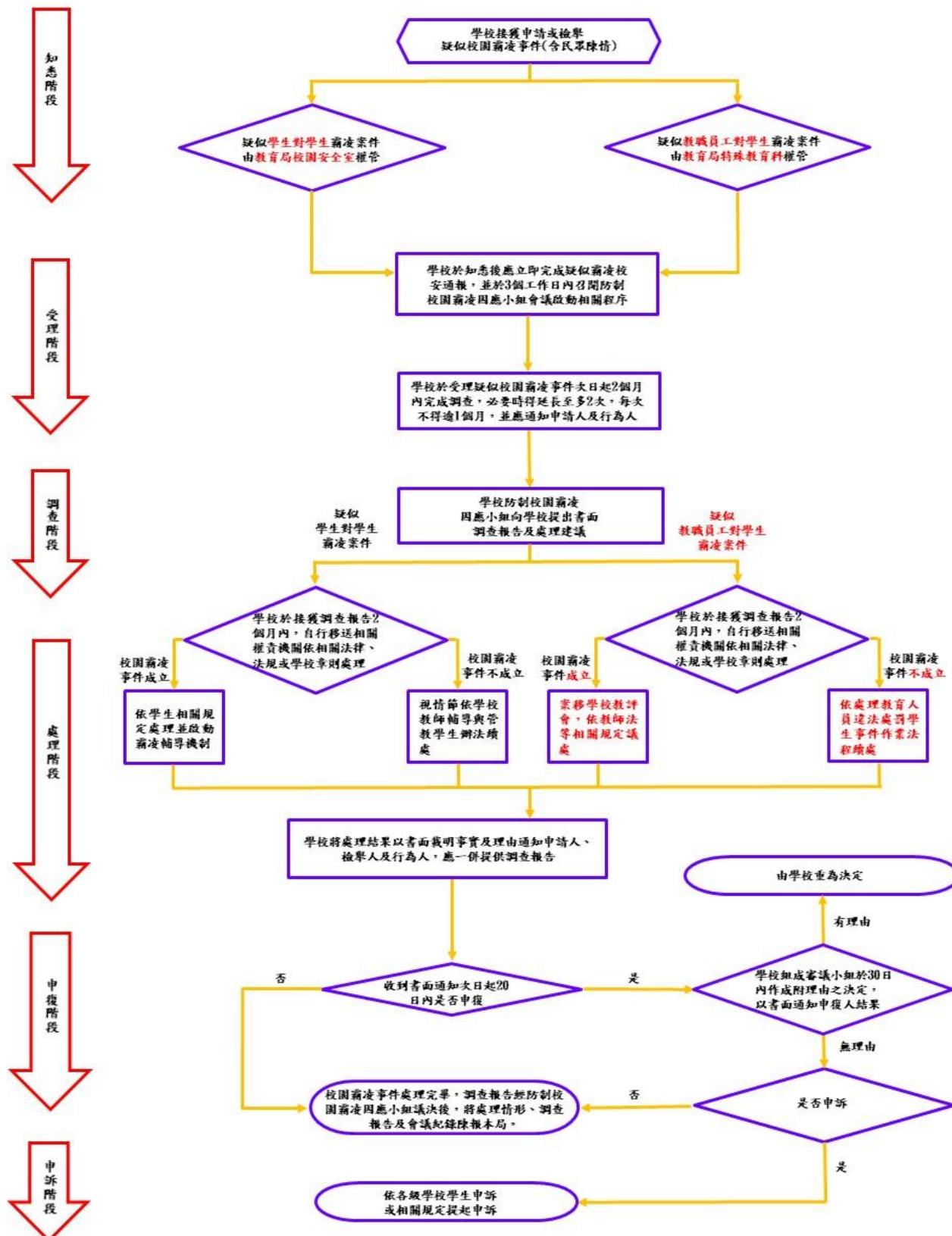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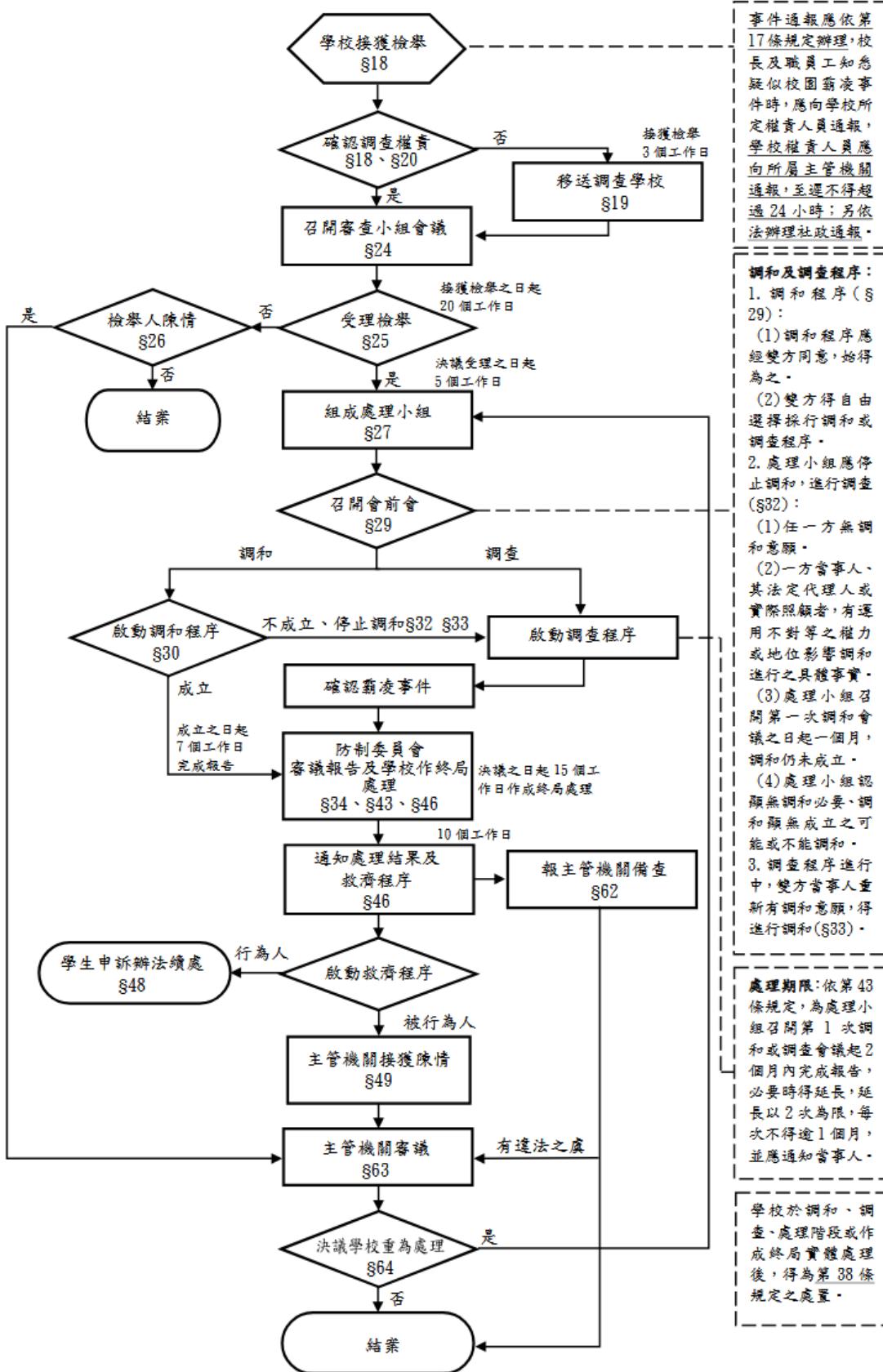
附件 1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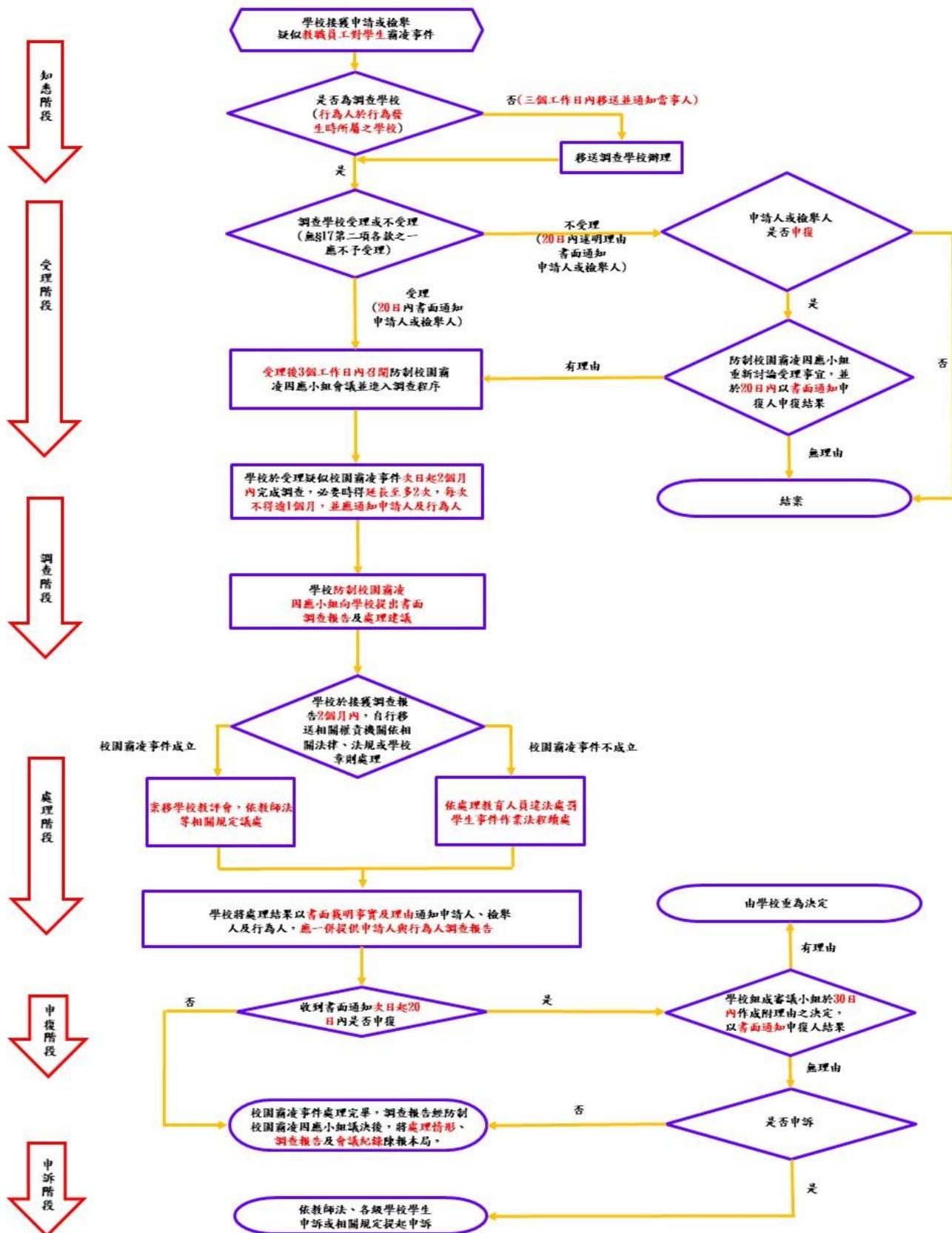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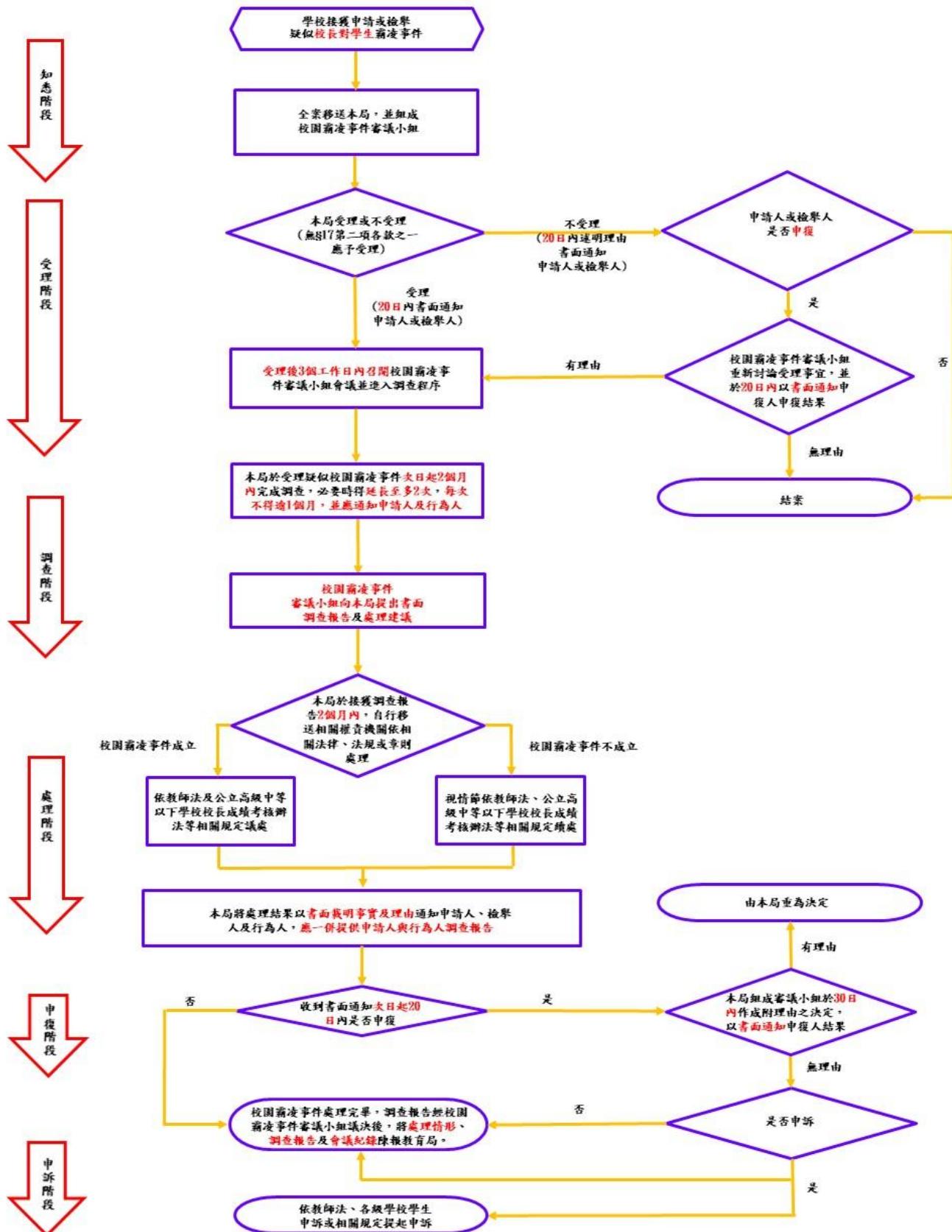
附件 1-2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教職員工對學生)



附件 1-3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校長對學生)



附件 2

|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 | | | |
|------------------------|--|-----|--------|-------------|-----|
| 序號 | 編組職稱 | 姓名 | 職稱 | 校長指派三人為審查小組 | 備註 |
| 1 | 召集人 | 許恒禎 | 校長 | | |
| 2 | 家長代表 | 柯予亮 | 家長會常委 | | |
| 3 | 學務人員 | 馬恬舒 | 學務主任 | | |
| 4 | 學務人員 | 呂晉璋 | 生教組長 | | |
| 5 | 輔導人員 | 陳秀娟 | 輔導主任 | | |
| 6 | 教師代表 | 蔡如灼 | 教務主任 | | |
| 7 |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吳秋菊 | | | 二年級 |
| 8 |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王惠青 | | | 四年級 |
| 9 |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汪妍伶 | | | 六年級 |
| 10 |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唐顯文 | | | 五年級 |
| 11 | 外聘專家學者 | 顏顯權 | 鄧公國小校長 | | |
| 附註 | 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 | | | |

附件 4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 義務 | 責任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